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H股(「H股」)轉移上市地位，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至主板上市」)的建議。」
2. 「動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章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當中反映因轉至主板上市的建議而對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的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任何進一步修訂(如有))(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取消現有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經修訂章程所載的修訂詳情如下：

- (i) 刪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第六條首句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註冊後，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版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段第二句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段；

(iv) 在現有章程第二十七條之後加入以下第二十七A條內容：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

(v) 刪除現有章程第四十條第一段首句及第二句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vi) 現有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段第(1)分段內「創業板」等字改為「香港聯交所」；

(v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段第(7)分段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7) 有關轉讓文據應為前述規定的格式。」；

(viii) 在現有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段第(四)分段之後加入以下第(五)分段內容：

「(五)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ix) 在現有章程第七十條第(三)分段之後加入以下第(四)分段內容：

「(四)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其單獨或者合併計算在該會議上持有佔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指示者相反）。」；

(x) 在現有章程第七十條之後加入以下第七十A條內容：

「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下列交易或安排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一)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二)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註：「獨立股東」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則指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三) 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向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及

(四) 有股東佔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xi)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二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內容：

「前一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七天前結束。」；

(x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xiii) 現有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一段內「不少於十天」等字改為「不少於十四天」；

(xiv)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四段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除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算出席相同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本條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或以上的權益。」；

(xv) 在現有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段之後加入以下內容：

「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一)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二)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就該債項或債務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三)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四)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五)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該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六)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或安排。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xv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送交股東。

公司需就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中期報告，並在該段期間結束後六十日內發佈。」；

(xv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段最後一句，由以下內容代替：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xv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內「創業板」釋義一項；及

(xix) 對現有章程作相應修訂，將其中所有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方刪除並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代替。

3.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i)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ii)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章程；

(iii) 如有需要，為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iv)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深圳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
- (B) 倘一位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公司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詳見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之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G)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H) 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